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黄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荔国规〔2018〕1226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8年3月开始通过信访方式反映新隆沙西自编某号之一房屋被拆除但没有得到补偿。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4日作出荔国规信〔2018〕300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答复申请人，并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荔国规信〔2018〕347号《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2018年6月15日，申请人再次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反映同一信访事项。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作出荔信告〔2018〕13号《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称，该事项属于依法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请向依法有权处理的人民法

院提出。申请人对荔湾区信访局的不予受理告知书不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信访复查。广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穗府复查复核〔2018〕139 号《处理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称，已要求荔湾区政府督促区内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处理。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信访复核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处理意见》（荔国规〔2018〕1226 号）答复申请人：“经查，所述的“房屋”现状是没有人居住使用的构筑物，没有门牌编号。经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系统核查没有任何登记资料，在地籍查勘界址图中无法查到地号，申请人亦未能提供关于该“房屋”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构筑物为无权属的无主构筑物，征收实施单位无法按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如你们对上述处理意见不服，请你们自接到该处理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市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接到该处理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理意见》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称：新隆沙西某号房屋对面自编某号之一房屋是其外婆何某于 1963 年出资建设，申请人居住至 1984 年 12 月搬离该房屋，申请人认为其未获得应有的房屋拆迁补偿，复议请求撤销《处理意见》。本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补正。

本府认为：

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本案中，申请人以信访方式反映房屋拆迁补偿诉求，被申请人不是区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其根据上级部门信访复查复核要求作出涉案《处理意见》，实际上是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信访处理事项依照信访程序作出的信访答复，该答复内容对申请人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不服该《处理意见》，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以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被申请人在该《处理意见》中，错误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救济途径，错误将并非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市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列为申请复议机关，对此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8 日